附件

**2018-2019年雪季全国冰雪场所技术检验方案**

一、检验时间

2019年2月15日至3月10日。

二、检验依据

滑雪场所的检验依据是国家强制性标准：GB 19079.6-2013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：滑雪场所》。

滑冰场所的检验依据是国家强制性标准：GB 19079.7-2013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7部分：花样滑冰场所》和GB 19079.20-2013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：冰球场所》。

三、检验范围

共抽查20个向社会开放的滑雪场所和10个向社会开放的滑冰场所进行技术检验，抽查区域确定的原则是：基本覆盖冰雪场所数量较多或增加较快的省份，并结合地域分布，使抽查结果更具代表性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于2019年2月15日前向体育总局冬运中心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冰雪场所名单（名单内容包括：经营单位、场所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法人代表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），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（二）体育总局冬运中心会同体育总局体科所选取受检单位，并与相关省区市体育局共同确认检验名单。

（三）对已经确认选取的受检单位因故无法进行检验的，由所在省市体育局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。无正当理由拒检的单位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五、检验方法、结论判定及检验报告

（一）体育总局体科所严格按照检验机构认可准则的规定，依据国家标准要求逐项对冰雪场所进行检验并予以记录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结论判定。受检场所全部项目合格的，检验结论为“合格”；受检场所存在不符合项的，检验结论为“不合格”。为了如实反映冰雪场所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，对不符合项要给予具体说明。

（三）体育总局体科所对每个受检场所出具两份检验报告，分别送工作组和有关省市体育局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体育总局冬运中心

联系人：吴荣添；联系电话：010-88318753

电子邮箱：dzbxb2018@163.com

体育总局科研所

联系人：黄希发；联系电话：010-87182544